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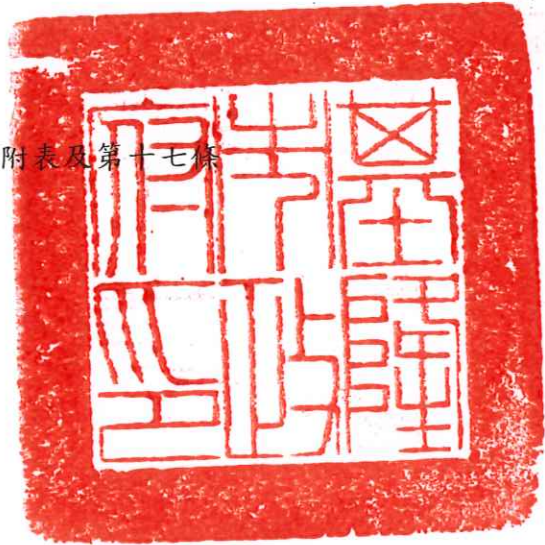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壹字第1130254341B號

附件：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



修正「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條文

市長 謝國樑 公假

副市長 邱佩琳 代行

裝

訂

線